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7年1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1月3日以书面及电话通知形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崔建民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当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确保不影响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对额度上限为1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为控制风险，公司拟进行现金管理的发行主体为能提供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现金管理仅限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且流动性好、不影响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以及其他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在额度范围内威帝股份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决议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监事会审核后认为：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审批程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3 名同意，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特此公告。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 1 月 13 日